

# 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

——关于社会主义多党制之我见

高 放

## 一、问题的提出——社会主义国家是无党制吗？

一提起多党制，人们往往认为这只是指资本主义国家多党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的政治体制，而一党制只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我国出版的辞书和政治学书籍大都是这样解释的。试举手边的几种出版物为例。

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辞海》，把“多党制”解释为“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立的制度。”（1980年缩印本第831页）辞书中并无一党制条目。

人民出版社1984年7月出版的《政治学常见名词解释》认为“多党制”“亦称‘多党并立制’。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立、互争政权的政治制度。”（第233页）本书没有解释“一党制”这个名词。

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1月版《简明政治学词典》“多党制”词条这样解释：“资本主义国家许多政党竞选组织政府的政党制度。多数并立的资本主义国家，各党单独或几党联合参加议会选举或总统选举，获得多数的组织政府。”接着叙述了多党联合执政或某一党获胜单独执政两种情况，最后小结：“多党制是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一种表现，实质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是掩盖资产阶级专政本质一种手段。”（第271页）“一党制”词条则解释为“亦称法西斯政党独裁制”，并以意大利的法西斯党、德国的纳粹党等为例。（第1页）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3月出版的另一本《简明政治学辞典》，把“多党制”解释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一种类型。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立，互争政权的政党制度。”（第262页）把“一党制”解释为“又称‘一党专政’。指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只有一个资产阶级政党或民族主义政党执掌政权，不允许有其他政党与之争夺政权的政党制度。”（第1页）底下写历史上法西斯国家和亚非拉一些新兴民主独立国家实行一党制的两种情况。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简明辞典》（1985年10月版）认为“多党制”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立，互争政权的政治制度。各政党可以单独或联合参加竞选，由在议会中占有多数议席的一个政党或几个政党联合组织政府。”该辞书并没有“一党制”的辞条。

红旗出版社出版的《世界政党辞典》（1986年4月版）也认为“多党制”是“资本主义国家一国内多党并立，互相争夺政权的政党制度”。还说，自1870年多党制在法国正式确立以后，“多党制陆续为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西欧、北欧国家所接受。”（第610页）而“一党制”的定义虽然是泛指“一个国家中执政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或只有一个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内容都只是指历史上的法西斯国家和当今第三世界一些

民族独立国家。(第607—610页)。

四川人民出版社版《政治学辞典》(1984年7月版)对“一党制”和“多党制”的解释也都是专指资本主义国家。(第2、243—244页)。

此外,还有九本近年出版的政治学专著,<sup>①</sup>对“多党制”和“一党制”的解释也都和上述七本辞书一样。看来这种观点在我国政治学界以至整个学术界是占主导地位的。

按照以上这种解释,那末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究竟是属于什么类型呢?既不是多党制,又不是一党制,难道是无党制吗?当然不是。

河南版《简明政治学辞典》中还有一个辞条叫“一党领导多党合作”,释文是“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一种类型。有些社会主义国家以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为核心,与代表农民、知识分子或其他阶层的党派组成联盟,参与国家管理,共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底下举出中、捷、波、民主德国等为例。那末这种“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体制究竟属于什么类型呢?辞书编写者显然认为它既不是一党制也不是多党制。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在多党联合执政时,通常也是一党领导(或为主)多党合作,为什么又不属于这种类型?如果“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独有的政党制度,那末其他只有一个政党的社会主义国家又属于何种类型呢?可见这种解释是不彻底、不全面的。复旦大学出版的《政治学概要》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这一章中有一个题目叫“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其中提到“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除执政党以外,不同数量地存在着各种党派”,<sup>②</sup>接着列举波、捷、民德、保、朝等国的各种政党。但是也未说明这种政党制度究竟是属于一党制还是多党制。书中这一章最后指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它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着本质的区别。”<sup>③</sup>那么它同资本主义的多党制是否在形式上还有某些相同之处呢?作者对此避而不提。《社会主义政治学》一书干脆只写中国一国是“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多党派的情况只字不提。这就更不周详了。我还查阅了1980年以来我国出版的二十五种科学社会主义专著和教科书,并没有一本涉及社会主义各国的政党制度;仅有少数几本在统一战线或社会主义民主这一专题中提到我国的各民主党派,但是内容都是重复我们党的文献中关于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的论述,作者都没有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概括,也未介绍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多党派合作的情况。可见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是研究得很不充分的。

##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可分一党制和多党制两种类型

政党政治是近代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产物,在封建社会是不存在近代这种政党组织的。由政党领导国家政权的制度是近代资产阶级在反封建主义革命斗争胜利后创立的。无产阶级建立政党领导人民群众夺取政权,进而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国家政权,这可以说是从资产阶级那里学习来的。所以迄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也和资本主义国家一样,都有政党领导国家政权的制度。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政党制度”,或者认为如果承认社会主义国家存在政党制度就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等同起来”的看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实际上这两种政党制度不仅阶级本质不同,而且在领导方式和组织形式方面也不完全一样。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由一国扩展到十几国。目前,共产主义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共有十五国。就现实政党制度而言,可归纳为一党制和多党制两种类型,其历史演变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建国后由多党制变为一党制，指苏联、罗马尼亚、匈牙利、南斯拉夫、古巴五国。其中各国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有的党是合并，如苏俄的民粹主义共产党和革命共产党并入俄共（布），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的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为罗马尼亚工人党和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古巴的“七·二六运动”、“三·一三”革命指导委员会与人民社会党合并为古巴共产党；有的党因加入人民阵线而不复独立存在，如匈牙利的全国农民党，罗马尼亚的民族人民党；有的党自行解散，如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农民共和党、南斯拉夫共和党和统一农民党；有的党则因从事反革命活动而被取缔，如苏俄的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左派社会革命党，罗马尼亚的民族自由党、农民民主党，匈牙利的独立党、民主人民党等。

第二种情况，建国前后一直只有一个劳动人民的政党，如阿尔巴尼亚、蒙古、老挝三国。这些国家原先经济、政治较为落后，其他政党还没有建立时，首先建立了劳动人民政党。这个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人民政权后一直实行一党制。例如，阿尔巴尼亚1941年11月8日建立劳动党（最初称共产党），1946年1月11日宣告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诞生；蒙古1921年3月1日建立蒙古人民革命党（最初称蒙古人民党），1945年10月2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老挝1955年3月22日建立老挝人民革命党（原称老挝人民党），1975年12月2日宣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

第三种情况，建国前就有共产党与其他民主党派的联合阵线，建国后一直保留共产党领导下多党派合作的体制。如欧洲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民主德国和亚洲的中国、朝鲜等七个国家。目前，波兰在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之下有波兰统一农民党，波兰民主党；捷克斯洛伐克在捷共领导之下有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斯洛伐克复兴党，斯洛伐克自由党；保加利亚在保共领导之下有保加利亚农民联盟；民主德国在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之下有基督教民主联盟，德国自由民主党，德国国家民主党，德国民主农民党；朝鲜在朝鲜劳动党领导之下有朝鲜社会民主党（原名朝鲜民主党），天道教青友党；我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有民革、民盟、民进、民建、九三学社、农工民主党、致公党、台盟八个民主党派。

既然十五个社会主义国家之中，有八个国家只有一个领导执政的共产主义政党，另有七个国家是在一个共产主义政党领导之下还有其他民主党派联合执政，为什么我们不能从理论上把它们概括为社会主义一党制和社会主义多党制两种类型呢？一党制、多党制仅是反映一个党或几个党的体制，并不表明其阶级内容和执政目的。犹如一元论或多元论仅是反映世界是由一种本原或多种本原构成的两种哲学学说，按其不同观点，又可区分为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或唯物主义多元论和唯心主义多元论。为什么一党制和多党制只能专门用以指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的体制，而不能也用以指社会主义国家政党的体制呢？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多党制和社会主义一党制的提法没有根据，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我们党的领导人没有这样说过。我认为这是被本本主义捆住了手脚。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积累了很多新经验，正需要我们理论工作者进行研究和总结，提出新见解、新观念，以发展马克思主义，怎么能停留在经典作家和领导人已经明确表述过的理论上呢？还有人认为，多党制是指多党竞争，轮流执政，而我们实行的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所以不能称为多党制。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通俗政治学》一书就专门写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多党合作，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本质不同。”<sup>④</sup>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简明科学社会主义词典》列有“多党制”与“多党合作制”两个词条<sup>⑤</sup>正是分别用以

解释资本主义的多党制和社会主义的多党合作制。实际上,资本主义多党制并非只有轮流执政这一种形式,也有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形式。所以大可不必把“多党制”与“多党合作制”列为两个辞条。“多党制”的概念只表明存在两个以上的政党的体制,其中既有多党中一党执政,又有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形式。而一党领导多党合作正是社会主义多党制的唯一标准的形式。因为迄今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也不可能采取多党轮流执政的形式。既然资本主义国家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体制可以简称为多党制,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就不能简称为多党制呢?还有人认为,因为中央领导人只说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sup>⑥</sup>并没有加上“制”字,所以我们只能称为“一党领导多党合作”而不能简称为多党制。还有人承认“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或简称之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多党制”,而我国只称之为“多党合作”,而不能加上“制”字。<sup>⑦</sup>为什么东欧国家可称之为多党制,我国就不行呢?难道在我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合作还没有形成体制吗?一年一度有各民主党派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及中共中央时常邀请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协商国家重大问题的座谈会,不是表明这种合作已经初步形成体制或制度了吗?今后这种体制或制度肯定还会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我们加上一个“制”字,这不是名正言顺、顺理成章吗?何况近年来中央领导人已多次讲到多党合作制。例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同志于1986年12月3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和政治协商会议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⑧</sup>中央领导同志还多次强调:逐渐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的政治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于1987年3月15日在六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中重申:“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不变。”<sup>⑨</sup>可见,我们现在从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的多党合作制或简称为社会主义多党制,不是也已经有根据了吗?

有人认为套用资本主义政党体制的划分标准,“把社会主义政党体制分为一党制和多党制”,“这既没有反映出社会主义政党体制的客观情况,也容易造成概念上的混乱。例如,从概念本身和形式上看不出两种多党制的区别,而实际上,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多个政党的状况根本不能用‘多党制’来概括,它与资产阶级多党制是完全不同的政党体制形式。”<sup>⑩</sup>作者认为“根据各国社会主义政党体制的主要特点,”大体上可以把它们划分为三种类型:一党制,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由一党制向民主自治管理过渡中的政党制(特指南斯拉夫)。⑩姑且不论这种划分是否准确,人们也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作者既然不同意套用资本主义政党体制的划分标准,为什么又提出社会主义政党体制也有“一党制”呢?既然作者在这里也套用了“一党制”的概念,为什么又不能套用“多党制”的概念呢?难道一党制从概念本身和形式上能看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者的根本区别吗?资本主义的一党制在一些国家曾经实行过法西斯专政,而社会主义的一党制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与广大非党人士结成联盟的依靠人民群众的体制,两者是有根本区别的,但就两者都只有一个政党而言可以概括为“一党制”。前已谈及,资本主义多党制与社会主义多党制有原则区别,但是在资本主义多党制中也有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应该说这在形式上与社会主义多党制是一样的,那末我们为什么不能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更简炼地概括为“多党制”呢?政党政治是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那里学习来的,政治文化的发展也是有继承性的,不能因为无产阶级的做法与资产阶级有所不同,连一些名词概念都统统不用,非要另造新词不可。从国

家体制来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资产阶级共和国不同，难道我们也不要沿用共和国一词吗？或者还要加上一些定语，称为“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共和国”吗？如果这样不是太繁复了吗？

更有甚者，有的人基于我国不能称为社会主义多党制，因此也不承认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多党制，而说“在一些东欧国家，目前仍然存在民主党派这种多党并存的局面，但不等于要实行‘多党制’。因为一般所说的‘多党制’，是指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存，互争政权的政治体制。”<sup>⑩</sup>这岂不是把我们某些人自己的提法奉为圭臬，以此削足适履强加于人吗？东欧国家自己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也有一党制与多党制之分，例如匈牙利党的领导卡达尔·亚诺什就说过：“一党制或多党制不是一个原则问题，而是现实的政治问题，这个问题应该根据每个国家的传统和社会发展条件加以解决。”<sup>⑪</sup>为什么我们不仅作茧自缚，而且还要以茧缚人呢？

基于以上理由和理解，所以在我负责主编的《社会主义大辞典》（将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对一党制和多党制辞条的解释都是分别区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类型。

### 三、社会主义多党制与资本主义多党制的异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可以归纳为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三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搞两党轮流执政，即便某个国家只存在两个政党，如保加利亚的共产党和农民联盟，也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实行两党合作。所以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只能归纳为一党制与多党制两种形式。不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一党制或多党制，应该看到两者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

仅就社会主义多党制与资本主义多党制而言，有三点是相同的：第一，国家政治生活中都有两个以上的政党参与政治活动；第二，在多党派合作的情况下都有一个党为主，居领导地位，属领导执政的党，其他的党参与执政；第三，在多党派条件下，便于各党互相合作、互相监督，扩大政权的社會基础，从而有利于取得稳定的政治局面。

社会主义多党制与资本主义多党制当然存在根本的区别。第一，政党的阶级本质不同。社会主义多党制中领导执政的是工人阶级共产主义政党，其余参与执政的政党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也会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政党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或爱国者的政党，甚至会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工人阶级政党。资本主义多党制中领导执政的一般都是资产阶级政党，参与执政的也多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政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的阶级属性是不会改变的。第二，执政的目的不同。社会主义多党制旨在坚持工人阶级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体人民的福利。而资本主义多党制旨在管理和调节资本主义社会，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巩固和加强资产阶级的统治，保证和增加资产阶级的利润，当然在科技发达和生产提高的基础上，人民的生活常常也能得到改善，在人民坚持斗争的前提下，民主和自由也有扩大。第三，社会主义多党制是在共产主义政党长期稳定领导之下，各民主党派参与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资本主义多党制是通过几年一度竞选，某一个党上台，另一个党下台，轮流执政，或者由一个党短期领导其他政党联合执政。第四，社会主义多党制是稳定的，各党长期共存，将来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共同退出历史舞台；资本主义多党制是不稳定的，它可能随着政局的变化变为两党制，甚至变为一党制，如魏玛共

国的多党制后来就变为希特勒纳粹党的一党专政。第五,社会主义多党制的活动范围是广泛的,各党参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和对外关系各方面的活动,在决策前的咨询、决策后的执行,以及执行后的总结中,都要发挥作用;而资本主义多党制各政党只限于竞选中、议会中和政府中的有限活动。第六,社会主义多党制各政党之间是政友关系而不是政敌关系,其他政党是共产主义政党的挚友党和诤友党,而不是反对党和附庸党,各党在政治上自由,组织上独立,法律上平等,共同目标都是为了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在此基础上互相合作,互相监督,不是要打败对方取而代之或者轮流执政。资本主义是多党制各政党之间主要是政敌关系,在竞选中彼此竞争激烈,甚至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平时区分为执政党(在朝党)、在野党或反对党,专挑对方的毛病,多方掩饰自己的短处,即使某些政党在特定条件下能结成联盟,那也是明合暗斗,反复无常。各党内部也是派系林立,勾心斗角。邓小平同志指出过:“我们国家也是多党。但是,中国的其他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sup>④</sup>这段话实际上精辟地指明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多党制的根本区别。

弄清社会主义多党制与资本主义多党制的异同是很有必要的。如果只看到这两种多党制的根本区别,而看不到两者还有某些相同之处,那就不能全面地抽象出“多党制”的概念。如果看不到两者的根本区别,划不清两者的界限,那也容易引起误解,以为多党制就是指西方的资本主义多党制。其实,社会主义国家还创造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多党制。

#### 四、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的意义

是否承认社会主义多党制这并不单是一个文字上提法的问题,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有了共产主义政党领导几个民主政党多年联合执政的实践经验,我们应该从理论上对这种新的实践,新的经验进行正确总结,用以开拓新的局面。我认为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是有多方面的意义的。

第一,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是在理论上对科学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政治学的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过去还没有从理论上肯定地提出并论证这个问题。当今,在许多国家社会主义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我们确实应该善于总结新的实践经验,以向前推进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多党制的新观念、新理论来源于社会主义的新实践、新经验。社会主义多党制的理论对于今后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二,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有利于打破单一的苏联模式,纠正长期以来盛行的教条主义和“左”的失误。如前所述,苏联在特殊条件下由十月革命胜利初期的多党制变为一党制,到1936年苏联宣布消灭阶级、建成社会主义后更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存在多党派。这一年,斯大林提出:“没有几个阶级的地方,就不会有几个政党,因为政党是阶级的一部分。”<sup>⑤</sup>在苏联只剩下工人和集体农民这两个互相友爱的阶级,“所以,在苏联也就没有几个政党存在的基础,也就是没有这些政党自由的基础。在苏联只有一个党,即共产党存在的基础。”<sup>⑥</sup>这种论述是从理论上论证苏联一党制的模式,并把这种模式凝固化、绝对化,以至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初期存在多党制的话,到社会主义建成后只能是一党制。保共总书记季米特洛夫在1948年召开的保共五大上就指出:“构成祖国阵线组织的各党派,只要它们认为合并终止它们组织方面的独立存在是合乎时宜和有益的,就

可以随时提出这种建议。”<sup>⑧</sup>“我国进步的的社会的发展不是走向多党制,而是走向消灭剥削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残余势力,创立领导国家和社会的一党制。”<sup>⑨</sup>美共主席福斯特到1955年还认为“在一个充分发展了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既然全体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只有一个政党,即共产党,才有适当的地位。然而人民民主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初期形式,在那些国家里却有好几个政党,以共产党为领导。”<sup>⑩</sup>意即多党制只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初期形式。即这就把苏联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党制,夸大为涵盖一切民族国家的绝对真理。然而,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即使消灭了剥削阶级,在劳动人民中间基本利益一致的同时,仍然存在着有不同利益和要求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和社会群体。这是社会主义多党制理论的实际根据。六、七十年代以来,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调整政策之后,民主党派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有所扩大。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党派也恢复了生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现在肯定社会主义多党派,这也是政党理论的发展,并且有利于在实践中创造出多种社会主义模式。

第三,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是对中共对待民主党派的方针从理论上加以说明和论证。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向来主张长期保留各民主党派。建国初期,有的民主党派,如九三学社认为已经完成了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使命,准备作出自行解散的决定。1950年春毛泽东主席知道这一情况后,“当即表示不同意九三学社解散”,他还“阐述了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九三学社不但不能解散,而且还要继续发展。”<sup>⑪</sup>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后,又有人认为民主党派该退出历史舞台了。毛泽东在1956年4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中又提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是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sup>⑫</sup>后来由于极左思潮盛行,民主党派在较长时间内未能充分发挥作用。邓小平同志于1979年10月19日在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宴请出席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时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⑬</sup>1982年党的十二大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十六个字方针的提出表明我党对待民主党派的基本政策更加完整、更加全面了。现在我们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就是从理论上论证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要形成一种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的长期的稳定的体制。如果我们不承认、不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那末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就可能由于没有形成一种长期稳定的体制而使十六字方针难以全面贯彻。

第四,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我国政治体制的弊病之一在于政治权力过分集中,形成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局面,广大人民的民主难以充分发扬,各民主党派也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现在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要解决党政分开等问题,以调动政权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了保证国家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为了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为了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要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顺应改革的需要,我们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就是明确共产党领导下多党派合作共事的体制,视各民主党派为参与政权的盟友党,从而更加重视扩大民主党派的队伍,支持民主党派的活动,注意吸收各民主党派人士参与决策,参与执行,参与总结,参与改革。各民主党派应该代表它们联系的各阶层群众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要求,与共产党互相监督,并

协助共产党把国家和社会治理得更好。尤其是在实现“一国两制”方针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更能够发挥自己的专长，作出独特的贡献。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就是要使社会各阶层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得到全面的反映和协调的照顾，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高成效的合作是妥善解决各阶层人民群众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机制。

第五，肯定社会主义多党制也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攻击社会主义的有力批驳。社会主义国家有的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而实行一党制，有的虽然存在多党派，但是过去较长时期未能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应有作用。因此西方资产阶级就攻击社会主义国家都是搞一党专政。如果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进一步发展党内和社会的民主，如果多党派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更好地实行社会主义多党制，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作为参与执政的政党的作用，这就会以生动的事实彻底粉碎西方资产阶级的谰言，在国际上极大地提高社会主义的声誉，更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多党制比之资本主义多党制的优越性，这对于推进世界社会主义事业是有好处的。

有些人欣赏并要照搬西方的多党制。其实各资产阶级政党都是代表资产阶级不同集团的利益，那种资本主义的多党制，旨在愚弄劳动群众。在我国决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的多党制，而而努力发展并逐步完善新型的社会主义多党制，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的体制。

以上对于社会主义多党制的初步综合和分析，仅是根据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而言。今后随着各国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多党制必定还会有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当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时，由于它们有悠久的民主传统，有多种形态的工人政党。因此在实现社会主义多党制方面一定也会创造出更新的模式。未来的社会主义必将是多党制更加异彩纷呈的世界。

- ① 这九本专著是：一、《政治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二、《简明政治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三、《政治学教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四、《政治学原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五、《社会主义政治学》（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六、《政治学基础理论》（华北大出版社1985年版）；七、《通俗政治学》（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八、《政治学概要》（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九、《政治学问答80题》（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②③ 《政治学纲要》（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43、246页。）
- ④ 《通俗政治学》，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12月版，第294页。
- ⑤ 《简明科学社会主义词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145页。
- ⑥ 邓小平语，见《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84页。
- ⑦ 《中国民主党派与国共合作论丛》，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145、153页。
- ⑧ 《新华社新闻稿》1986年12月4日。
- ⑨ 《人民日报》1987年3月16日。
- ⑩⑪ 《政治研究》（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1986年第3期，第34、35页。
- ⑫ 《中国民主党派与国共合作论丛》，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327页。
- ⑬ 见卡达尔于1978年11月19日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 ⑭ 《邓小平文选》，第231页。
- ⑮ 《斯大林文选》第79页。
- ⑯ 《斯大林文选》第100页。
- ⑰ 《季米特洛夫文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5页。
- ⑱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1948年。
- ⑲ 福斯特，《三个国际的历史》，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7页。
- ⑳ 许德珩《我的心愿》，《人民日报》1981年6月29日。
- ㉑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
- ㉒ 见《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84页。